

# 关于涵青谷雄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裁定受理涵青谷雄(上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涵青谷雄(上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王雯珏;联系电话:13917454640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8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3 日